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6-031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57.6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8%

2、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65人

3、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5月12日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8.02元/股（调整前）。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72人（调整前），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本激励计划包括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具体分配（调整前）如下：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概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宋超	董事、总经理	100.00	28.74%	0.66%
高琳琳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兼财务总监	50.00	14.37%	0.33%
孟龙	副总经理	50.00	14.37%	0.33%
合计		200.00	57.47%	1.33%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概况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69人）	148.00	42.53%	0.98%
合计	148.00	42.53%	0.98%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5、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在权益分派时分配到激励对象个人。

（3）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6、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及归属安排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归属期	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归属期	以2022年-2024年营业收入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00%	以2022年-2024年营业收入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归属期	以2022年-2024年营业收入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2025-2026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00%	以2022年-2024年营业收入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2025-2026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归属期	以2022年-2024年营业收入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2025-2027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5.00%	以2022年-2024年营业收入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2025-2027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00%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M）	
A≥Am	M=100%	
Am〉A〉An	M=A/Am	
A=An	M=80%	
A〈An	M=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2025-2026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2025年营业收入/[（2022年营业收入+2023年营业收入+2024年营业收入）/3]-1+2026年营业收入/[（2022年营业收入+2023年营业收入+2024年营业收入）/3]-1；

3、2025-2027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2025年营业收入/[（2022年营业收入+2023年营业收入+2024年营业收入）/3]-1+2026年营业收入/[（2022年营业收入+2023年营业收入+2024年营业收入）/3]-1+2027年营业收入/[（2022年营业收入+2023年营业收入+2024年营业收入）/3]-1。

解除限售/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归属事宜。若各解除限售/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优秀）""B（合格）""C（不合格）"三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如下所示：

个人考核评价结果	A（优秀）	B（合格）	C（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N）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到触发值及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M）×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2月21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5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8.02元/股调整为7.82元/股。

7、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8、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5年5月6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8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147.00万股，授予价格为8.02元/股。

（四）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2人调整为71人，授予权益数量由348.00万股调整为347.00万股，即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万股，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147.00万股。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8.02元/股调整为7.82元/股。

3、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3.00万股作废失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本次归属与已披露的本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与公司已披露的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无差异。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对应的可归属比例为40%。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5 月6日，因此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5月6日至2027年5月5日。

（三）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table>
<tr><th>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th><th>是否满足归属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td></tr>
<tr><td>3、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本次拟归属的65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的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营业收入（A）</td></tr>
<tr><td>目标值（Am）</td><td>触发值（An）</td></tr>
<tr><td>以 2022 年-2024 年营业收入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00%</td><td>以 2022 年-2024 年营业收入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0%</td></tr>
<tr><td>业绩完成度</td><td>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td></tr>
<tr><td>A≥Am</td><td>M=100%</td></tr>
<tr><td>Am〉A〉An</td><td>M=A/Am</td></tr>
<tr><td>A=An</td><td>M=80%</td></tr>
<tr><td>A〈An</td><td>M=0%</td></tr>
</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td><td>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546,514,022.77元，较2022年-2024年营业收入的算术平均值增长43.50%，达到了公司层面第一个归属期目标值的要求，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为100%。</td></tr>
<tr><td>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优秀）""B（合格）""C（不合格）"三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所示：
<table>
<tr><td>个人考核评价结果</td><td>A（优秀）</td><td>B（合格）</td><td>C（不合格）</td></tr>
<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td><td>100%</td><td>80%</td><td>0%</td></tr>
</table>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到触发值及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td><td>本激励计划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仍在职的65名激励对象中，6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A（优秀），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四）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进行作废处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三、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5月6日

2、归属数量：57.60万股

3、归属人数：65人

4、授予价格：7.82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授予股票总量的比例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朱紫龙	职工代表董事	6.00	2.40	40.00%	0.02%
核心骨干员工（64人）		138.00	55.20	40.00%	0.36%
合计		144.00	57.60	40.00%	0.38%

注：1、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扣减离职激励对象已作废限制性股票后的数量；

2、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3、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朱紫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限售安排

（一）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5月12日

（二）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7.6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8%

（三）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人数：65人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外设置禁售期。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JNAS1B0221），对公司截至2026年4月26日止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认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4月26日止，公司应收股权激励认缴股款合计人民币4,504,320.00元，已收到65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576,000股股票的认缴股款，合计人民币4,504,32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76,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928,320.00元。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2026年4月2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3,644,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53,644,000.00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5月12日。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395,475	36.84	+0	56,395,475	36.7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672,525	63.16	+576,000	97,248,525	63.28
三、股份总数	153,068,000	100.00	+576,000	153,644,000	100.00

注：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归属的股份，将根据有关规定按照75%予以锁定，本次变动数量未考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股份情况。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归属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576,000股，归属完成后总股本将由153,068,000股增加至153,644,000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作废、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自2026年5月6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第一个归属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归属的解除限售及归属条件已成就。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6JNAS1B0221）；

5、《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及归属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6-030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5月12日。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80.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8.02元/股（调整前）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72人（调整前），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本激励计划包括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具体分配（调整前）如下：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概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宋超	董事、总经理	100.00	28.74%	0.66%
高琳琳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兼财务总监	50.00	14.37%	0.33%
孟龙	副总经理	50.00	14.37%	0.33%
合计		200.00	57.47%	1.33%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概况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69人）	148.00	42.53%	0.98%
合计	148.00	42.53%	0.98%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5、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在权益分派时分配到激励对象个人。

（3）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6、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及归属安排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归属期	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归属期	以2022年-2024年营业收入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00%	以2022年-2024年营业收入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归属期	以2022年-2024年营业收入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2025-2026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00%	以2022年-2024年营业收入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2025-2026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归属期	以2022年-2024年营业收入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2025-2027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5.00%	以2022年-2024年营业收入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2025-2027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00%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M）	
A≥Am	M=100%	
Am〉A〉An	M=A/Am	
A=An	M=80%	
A〈An	M=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2025-2026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2025年营业收入/[（2022年营业收入+2023年营业收入+2024年营业收入）/3]-1+2026年营业收入/[（2022年营业收入+2023年营业收入+2024年营业收入）/3]-1；

3、2025-2027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2025年营业收入/[（2022年营业收入+2023年营业收入+2024年营业收入）/3]-1+2026年营业收入/[（2022年营业收入+2023年营业收入+2024年营业收入）/3]-1+2027年营业收入/[（2022年营业收入+2023年营业收入+2024年营业收入）/3]-1。

解除限售/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归属事宜。若各解除限售/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优秀）""B（合格）""C（不合格）"三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如下所示：

个人考核评价结果	A（优秀）	B（合格）	C（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N）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到触发值及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M）×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2月21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5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8.02元/股调整为7.82元/股。

7、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8、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40%。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5 月6日，因此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2026年5月6日至2027年5月5日。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table>
<tr><th>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营业收入（A）</td></tr>
<tr><td>目标值（Am）</td><td>触发值（An）</td></tr>
<tr><td>以 2022 年-2024 年营业收入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00%</td><td>以 2022 年-2024 年营业收入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0%</td></tr>
<tr><td>业绩完成度</td><td>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td></tr>
<tr><td>A≥Am</td><td>M=100%</td></tr>
<tr><td>Am〉A〉An</td><td>M=A/Am</td></tr>
<tr><td>A=An</td><td>M=80%</td></tr>
<tr><td>A〈An</td><td>M=0%</td></tr>
</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td><td>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546,514,022.77 元，较 2022 年-2024年营业收入的算术平均值增长43.50%，达到了公司层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目标值的要求，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为100%。</td></tr>
<tr><td>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优秀）""B（合格）""C（不合格）"三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
<table>
<tr><td>个人考核评价结果</td><td>A（优秀）</td><td>B（合格）</td><td>C（不合格）</td></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td><td>100%</td><td>80%</td><td>0%</td></tr>
</table>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到触发值及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td><td>本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仍在职的3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A（优秀），对应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2人调整为71人，授予权益数量由348.00万股调整为347.00万股，即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万股，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147.00万股。

2、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需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8.02元/股调整为7.82元/股。

3、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3.00万股作废失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内容外，其余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5月12日。

2、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8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2%。

3、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3人。

4、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宋超	董事、总经理	100.00	40.00	40%
高琳琳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兼财务总监	50.00	20.00	40%
孟龙	副总经理	50.00	20.00	40%
合计		200.00	80.00	40%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395,475	36.84	-800,000	55,595,475	36.3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672,525	63.16	+800,000	97,472,525	63.68
三、总股本	153,068,000	100.00	0	153,068,000	100.00

注：1、本次变动数量尚未考虑解除限售后的高级管理人员锁定股份情况，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及归属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9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道投资"）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2月12日-2026年5月1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490,91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2%。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志道投资于2026年3月3日-2026年3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1,16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67%。本次权益变动后，志道投资持有的股份数量由28,619,950股减少至27,454,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5.6367%减少至14.9999%，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

近日，公司收到志道投资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志道投资于2026年3月16日-2026年5月7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04,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1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654,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7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42%，本次权益变动后，志道投资持股数量由27,454,550股减少至23,149,900股，持股比例由14.9999%减少至12.6481%，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志道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志道投资于2026年3月3日-2026年5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47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2.9886%，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3,14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48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7363号正奇金融广场A座15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5月7日			
权益变动过程	志道投资于2026年3月16日-2026年5月7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04,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1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654,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7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42%，本次权益变动后，志道投资持股数量由27,454,550股减少至23,149,900股，持股比例由14.9999%减少至12.6481%。			
股票简称	雪祺电气	股票代码	00138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026/3/16-2026/4/22	集中竞价	654,650	0.3577
	2026/5/7	大宗交易	3,650,000	1.9942
合　计			4,304,650	2.351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7,454,550	14.9999	23,149,900	12.64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54,550	14.9999	23,149,900	12.64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志道投资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志道投资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二、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志道投资	集中竞价	2026/3/3-2026/4/22	13.96	1,820,050	0.9944
志道投资	大宗交易	2026/5/7	12.99	3,650,000	1.9942
合计				5,470,050	2.9886

注：志道投资本次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价格区间为13.31元/股-14.25元/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价格为12.99元/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志道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8,619,950	15.6367	23,149,900	12.648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19,950	15.6367	23,149,900	12.64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志道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志道投资的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未违反志道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4、志道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志道投资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回购注销的590,85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4,711,000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590,850股限制性股票后股本144,120,1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8,824,03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不参与分红的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不参与分红的股份）=28,824,030元÷144,711,000股=0.1991834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按公司总股本（含不参与分红的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不参与分红的股份）*10=28,824,030元/144,711,000股*10=1.991834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1834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1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38,025股限制性股票及154名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552,82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拟回购注销股份合计590,850股。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4,711,000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590,850股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28,824,030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因股票期权行权、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自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4,711,000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590,850股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919	陈志杰
2	01*****466	陈玮钰
3	00*****086	唐娟
4	08*****946	珠海国汇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7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股东（珠海国汇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天智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若本人在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在本次权益分派后，将对上述股东的承诺最低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

2、因公司拟回购注销的590,85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不参与分红的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不参与分红的股份）=28,824,030元÷144,711,000股=0.1991834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按公司总股本（含不参与分红的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不参与分红的股份）*10=28,824,030元/144,711,000股*10=1.991834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1834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悦路2号振为科技园1栋11层

咨询联系人：夏群波

咨询电话：0755-86267201

传真电话：0755-86267201

电子邮箱：genbyte@genbytech.com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9日